

证券代码：600196	股票简称：复星医药	编号：临 2018-124
债券代码：136236	债券简称：16 复药 01	
债券代码：143020	债券简称：17 复药 01	
债券代码：143422	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1	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及进展

2016 年 10 月 27 日，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复宏汉霖”)与韩国 AbClon, Inc. (以下简称“AbClon”)签订《Exclusive License Agreement》(以下简称“《许可协议》”), AbClon 独家许可复宏汉霖于中国(包括台湾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, 下同)使用其拥有的单克隆抗体产品 AC101(以下简称“AC101 产品”)的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权利, 且复宏汉霖享有相关权利在中国以外地域许可的优先选择权。有关详情请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6-152)。

2018 年 11 月 1 日, 复宏汉霖与 AbClon 签订《Agreement Notice of the Option Exercise》及《Amendment Agreement》(以下合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), 复宏汉霖行使优先选择权, 获 AC101 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权利的全球独家许可(以下简称“本次合作”)。

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, 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合作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标的产品

1、基本信息

AC101 产品是 AbClon 利用专有抗体研发平台“新抗原表位筛选技术”发现的第一个创新单克隆抗体，拟用于胃癌及乳腺癌的治疗。AC101 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。

2、市场情况

AC101 产品为用于胃癌及乳腺癌治疗的创新单克隆抗体产品，全球市场目前尚无类似产品销售。根据 GlobalData 数据库显示，全球胃癌治疗领域市场预计在 2024 年将达到 44 亿美元、全球 HER2 阳性乳腺癌治疗领域市场预计在 2023 年将达到 127 亿美元。

三、合作对方基本情况

AbClon 成立于 2010 年，注册地址为韩国首尔，于韩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（股份代号：174900）上市，负责人为 Dr. Jong Seo Lee。AbClon 主要致力于新型抗体、创新抗体药物的研发，其已建立新抗原表位筛选技术（NEST）和单克隆抗体技术（AffiMab）两个平台，以加快发现和研制创新抗体药物。

四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选择权行使

复宏汉霖行使《许可协议》约定的优先选择权，将所获 AC101 产品的独家许可权利区域扩展至全球（以下简称“区域内”）。

2、付款

（1）根据《许可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复宏汉霖应向 AbClon 支付 1,000 万美元选择权行使费，其中：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应支付 500 万美元、2019 年 3 月 1 日前应支付 500 万美元。

（2）除前述 1,000 万美元选择权行使费外，根据《许可协议》，复宏汉霖应就本次合作向 AbClon 支付至多 4,650 万美元的知识产权转让费、产品研发和销售里程碑款项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①前期款 100 万美元，已由复宏汉霖依约于《许可协议》生效后分两期全额支付；

②研发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 350 万美元，将由复宏汉霖根据约定进度分批支

付；

③销售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 4,200 万美元，将由复宏汉霖根据约定进度分批支付。

(3) 此外，复宏汉霖应在销售提成期间按约定比例根据 AC101 产品实际销售情况支付销售提成。

五、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可利用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现有单克隆抗体研发平台的技术和优势，进一步丰富产品线，增强本集团抗肿瘤治疗领域的竞争力；将所获 AC101 产品的独家许可权利区域扩展至全球，将有助于海外市场拓展和覆盖。

六、本次合作的风险

1、AC101 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，是否能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尚不确定，且根据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，其于区域内的临床试验、注册、生产和上市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/备案。

2、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，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/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。

3、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、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Agreement Notice of the Option Exercise》；

2、《Amendment Agreement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